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、类别、编号及设定层级

事项名称：临时占用林地审批

事项类别： 行政许可

事项编号：3700000115033。

二、办理依据及条款

《森林法》第三十八条　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；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，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  
　　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  
三、申请主体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四、办理条件

1、临时占用林地面积符合规定的审批权限；

2、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；

3、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；

4、占用期满后，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临时占用林地审批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1、使用林地申请表；

2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；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；

3、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；

4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；

5、县级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；

6、公示材料；

7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；

8、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声明。

六、数量信息

无数量限制。

七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。

八、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

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。  
九、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

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，报送申请材料。材料初审合格后，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现场审核

对决定受理的申请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，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，应当出具《驳回通知书》，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。

（三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

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，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。

十、办理方式

自办件

十一、受理窗口及电话

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（H325、H326、H327），电话：0632-5081895。

十二、受理窗口工作时间

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三、办件类型

承诺件。

十四、法定期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五、承诺期限

2个工作日（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）

十六、是否收费

不收费。

十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public/index

十九、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，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、337房间，咨询电话：0632-5081896。

二十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，电话0632-5081890。

二十一、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

山东政务服务网：

http://zztzzwfw.sd.gov.cn/tz/icity/project/index